

特医食品食用必须遵医嘱

什么是特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与普通婴幼儿乳粉有何区别?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注意什么?

“小众”的特医食品

食物的主要功能是充饥,满足人体的营养需求。市场上可供成人选择的食品有很多,但婴儿食品往往都很单一,他们通常以母乳或婴幼儿配方乳粉为食。但也有极少数婴幼儿因对牛奶等乳蛋白过敏、对乳糖不耐受等原因,无法进食普通的婴幼儿配方乳粉,需要食用特殊食品。在这样的情况下,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也就应运而生。相较于范围颇广的食品,特医食品也只能算“小众”。

记者了解到,目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主要包括《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2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2013),两者分别适用于0月龄—12月龄的人和1岁以

上的人群。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包括0月龄至12月龄和1岁以上人群。

其中,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指针对患有特殊紊乱、疾病或医疗状况等特殊医学状况婴儿的营养需求而设计制成的粉状或液态配方食品。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的指导下,单独食用或与其它食物配合食用时,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够满足0月龄—6月龄特殊医学状况婴儿的生长发育需求。显而易见,特医食品食用人群具有特殊性,不同的特医食品需要满足的特殊人群营养需求也不同。

特殊的食用条件

婴幼儿是一个群体,但他们所食用的食物却也各有不同,过敏的宝宝需要将蛋白质水解为小分子蛋白的食品,腹泻的宝宝需要零乳糖的食品,早产的宝宝应食用可以满足日常追赶生长所需的奶粉等,并不是所有的婴幼儿都需要食用

特医婴配食品,但这类产品却是婴幼儿食品市场必不可少的组成。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5月16日发布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产品批准注册清单》,截至2020年5月13日,通过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审批的配方食品有48个。其中,适用于0月龄至12月龄儿童的有29个,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有19个。

5月29日,北京营养源研究所特殊食品研究中心副主任陈朝青在特医食品现状及投资价值分析直播课中提道,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包括无乳糖配方食品或者低乳糖配方食品、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食品、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食品或者氨基酸配方食品、早产或者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食品、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和母乳营养补充剂等。“对于0到1岁的特殊婴儿来说,他们没有办法吃母乳和普通奶粉,所以必须有这样一类产品来为他们提供服务。在审批中,这一类产品也是首先获批的,种类最全的。”她说道。

严格的生产管理

在市场上,消费者选购产品时有着各种各样的“心里标准”,不同年龄段、不同症状的婴幼儿对营养的需求不同,企业产品的研发生产也因人而异,越来越多企业的加入推动着特医食品行业的发展。

在26月3日召开的“鲜乳、乳制品及婴幼儿乳粉质量与安全检测”主题网络研讨会上,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督中心许新艳谈到婴幼儿配方乳粉时介绍,食品安全法对企业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陈朝青也表示,特医食品处

于保健食品和药品中间状态,流通管理与药品相似。生产特医食品要求企业有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相较于普通食品,生产特医食品无疑对企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对于消费者该如何挑选特殊配方奶粉?专家指出,要听从医生或临床营养师的指导,在购买产品时,要问清楚导购奶粉的类型,有什么注意事项等,消费者要学会看奶粉罐上的标识。此外,可以将产品包装上的国食注字TY+8位数字,输入到“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核实已获批的注册产品信息。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大学教授任发政表示,特医食品的概念近几年逐渐为人们所熟悉,未来特医食品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市场有待规范发展,需要正本清源,避免鱼目混珠。对于普通消费者而言,特医食品具有特殊性,并非适用于任何人,且不同特殊人群所需不同。应加强特医食品科普宣传,让消费者了解其特殊性,并遵医嘱食用。

(消费日报)

不可轻信民间、网上毒蘑菇鉴别方法

近日,有祖孙三人在山区误摘误食毒蘑菇后中毒。其中看上去症状最轻的一名三岁女童送医后病情进展迅速,一度生命垂危。经过救治,目前患儿病情稳定,已经从儿科重症监护病房(PICU)转至普通病区继续治疗。

近日进入龙舟雨季,各种菌菇类植物顺势茂盛生长,引来喜爱天然无公害野味的市民们的纷纷采摘。像这位刚转出PICU的三岁女童,事发当天亲属中包括女童在内的三人共同食用了从山上自行采摘的“毒菇”后,均出现不同程度恶心、呕吐、腹泻等食物中毒症状。眼见情况不妙,家属连忙将食物中毒的三人送至广州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以下简称“中山三院”)急诊就诊。

接诊孩子的医生杨丽芬判断,患儿已经出现严重肝、肾及心肌损害。紧急收入儿科重症监护病房催吐、解毒,并做了血浆置换等抢救治疗。

食用毒蘑菇导致食物中毒事件屡见不鲜,市民们对此类食物中毒的危害性认识还不够,容易抱以侥幸心理。毒蘑菇又称毒菌或毒蕈,属大型真菌类。一般吃了这类食物后2~24小时就会出现上腹部不适、恶心、呕吐、轻微腹泻、头晕、全身无力等症状。重者

可出现皮肤黄染、肝脾肿大、皮下出血、呕血、血尿、少尿、意识不清、烦躁不安、惊厥、抽搐、休克等症状。

广州中山三院儿科主任陈壮桂介绍,中毒者部分致死率高,其中具有肝毒性的鹅膏菌属品种食用中毒后死亡率高达80%。不仅如此,毒菇种类繁多,所含毒素复杂,几乎可对所有组织器官造成伤害。且目前医学上还没有特效药,只能见招拆招,对症治疗。如果催吐洗胃之后症状仍不能缓解,则需进行血浆置换来将毒素排出。如果毒素已经到达各脏器,又就医不及时,很可能造成不可逆的损伤,危及生命。

陈壮桂提醒市民,野生物种生长旺季,切不可随意采摘。路边的野花、野菜、野生菌等不懂得分辨,都有可能是致命毒药,不要轻信民间或网上的毒蘑菇鉴别方法,集体聚餐、餐饮服务、民俗旅游等单位不要自采、加工、食用野生蘑菇,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混入其中,以确保公众饮食消费安全。一旦出现疑似中毒症状,应立即停止食用可疑物质,要立刻催吐并及时就近到正规医院诊治,不要自行服药,要保存可疑物质以备检验。

(羊城晚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2020年第11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17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0年第12号),涉及我市食品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北京丽家丽婴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一便利店经营的贝爱其味-藜麦水果泥。

(一)北京丽家丽婴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一便利店经营的贝爱其味-藜麦水果泥(生产日期:2019-11-26),经检验,总钠项目不符合规定。

(二)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北京丽家丽婴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一便利店送达检验报告,并开展现场检查。经查,北京丽家丽婴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一便利店共收到总公司北京丽家丽婴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统一配送的上述产品51袋,已销售22袋,未售出的29袋已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北京丽家丽婴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一便利店已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并采取召回措施。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相关情况

通报北京丽家丽婴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家丽婴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一便利店总公司)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北京绿京福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北京百花蜂蜜有限公司生产的枣花蜂蜜

(一)北京绿京福商贸有限公司在天猫百花官方旗舰店(网店)经营的、标称北京百花蜂蜜有限公司生产的枣花蜂蜜(生产日期:2019-09-23),经检验,诺氟沙星项目不符合规定。

(二)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北京绿京福商贸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并开展现场检查。经查,北京绿京福商贸有限公司共购进上述批次产品2340瓶,退货597瓶,销售1743瓶,无库存。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北京百花蜂蜜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并开展现场检查。经查,北京百花蜂蜜有限公司共生产枣花蜂蜜(生产日期:2019-09-23)2340瓶,全部销售给北京百花蜂业科技发展股份公司,无库存。

(三)北京绿京福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百花蜂蜜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并采取召回措施。

三、华润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北京银座华润万家好来超市经营的优格曼婴幼儿谷物钙奶营养饼干

(一)华润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北京银座华润万家好来超市经营的优格曼婴幼儿谷物钙奶营养饼干(生产日期:2019-04-09),经检验,铁项目不符合规定。

(二)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华润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北京银座华润万家好来超市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开展现场检查。经查,华润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北京银座华润万家好来超市共购进上述批次产品24盒,已销售20盒,下架退回总公司4盒,无库存。

(三)华润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北京银座华润万家好来超市已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并采取召回措施。

四、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